



MINZU TIYU LUNJI

民族体育论集

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科学论文报告会获奖论文集

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 选编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

民族出版社

民族体育论集

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 选编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体育论集：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获奖论文集/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选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8

ISBN 7-105-05679-7

I. 民… II. 民… III. 少数民族-民族形式体育-中国-文集 IV. G85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0138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875 字数：300 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22.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第一编室电话：64271909；发行部电话：64211734)

前 言

由国家民委、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于2003年9月6日至1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举行。这次民族体育科学论文征集活动，在向全国各地民委、体育局系统及有关院校发出通知后，共征集到论文117篇。评审委员会以遮蔽作者姓名及地区、单位的方式，经过有关专家认真评审，评出40篇论文参加本次科学论文报告会。征得作者同意，我们将这40篇论文编辑出版，供广大读者阅读和交流。

本次科学论文报告会的主题是：继承、健康、创新、发展。旨在展示我国少数民族体育科研成果，进一步推动民族传统体育的科学化、规范化进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进一步继承和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研究和探索民族传统体育与新时期改革开放发展新形势相适应的基本思路和途径，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紧密围绕民族体育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努力发挥体育科研的理论指导、实验探索和决策咨询作用。

本书作者有回、苗、壮、满、侗、土家、白、汉等民族，有体育工作者、民族工作者，中、高等院校教师和学生及体育爱好者等。他们分别在不同的地区，对民族体育进行了比较扎实的研究和探索，较为科学地总结了民族传统体育在教学、训练工作中的规律和经验，比较深入地探索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发挥民族体育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等问题，集中汇集了民族体育理论的研究成果。

值此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获奖论文结集出版之际，我们谨向支持此项工作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委、体育局，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向所有论文作者及单位，向民族出版社以及关注和支持此项工作的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我们希望，通过本次科学论文报告会，能够进一步激发广大民族体育工作者及民族体育爱好者的热情，更加关注民族体育事业，加强对民族体育的科研工作，使民族体育在加强民族团结，繁荣民族文化，促进经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民族体育论集》编委会

2003年7月26日

目 录

前 言	(1)
四川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现状研究	肖进勇 (1)
试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竞赛项目发展的科学性和 规范性	赵昌毅 (18)
西夏民族体育诤谈 ——以《文海》《同音》所反映的西夏文体 项目为中心	肖屏 余军 (30)
论土族传统体育“轮子秋”及其社会价值和 现实意义	马小明 (45)
西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现状及其现代化发展	龙佩林 张征兵 (53)
粤湘桂黔滇少数民族全民健身活动现状及发展 对策研究	宋允清 张爱平 王新国 (62)
少数民族体育产业化流程的构成与实施原则	饶远 张云钢 (72)
民族传统体育的现代化与现代化中的民族传统体育	白晋湘 (81)
民族传统体育的时代价值	吴钦敏 (90)
浅谈壮族的绣球文化	李 霞 (96)

• 民族体育论集 •

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小学体育骨干教师继续教育

课程设计研究 黄建团 (103)

关于民族体育学科建设问题的研究 赵静冬 (115)

新疆少数民族体育旅游的比较优势及开发策略

..... 王天军 (124)

西部地区少数民族体育发展初探 张丽丽 (132)

新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特点及发展对策的探讨

..... 王新忠 (141)

民族传统体育的理论建设与现代化发展研究

..... 田祖国 钟海平 白晋湘 (149)

民族传统体育与竞技体育运动 杨彪 (158)

贵州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与民族地区

农村学校体育互动式发展的研究 冯胜刚 (166)

论民俗与中国民族传统体育 张选惠 文善恬 (175)

试论民族传统体育发展的运行机制

..... 叶伟 王晓东 徐伟军 (183)

对宁夏回族体育文化内涵、特征及发展对策的研究

..... 黄海平 (192)

从中华文化传播谈民族传统体育走向奥运

..... 陈丽珠 毕仲春 (200)

对回族参加体育文化娱乐活动的调查研究

..... 王蕾 黄亚玲 王林 (210)

拉祜族传统体育文化探源 方征 (221)

论回族传统体育与全民健身 咸云龙 (228)

宁夏高校开展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调查 崔凤祥 (238)

浅谈蹴球基本技术、战术和心理的训练 刘春蓉 (244)

新时期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继承与创新之我见

..... 叶菊香 唐国柱 (253)

• 目 录 •

我国民族传统体育的特征及社会价值	寸亚玲 (261)
新疆阿勒泰少数民族地区田径后备人才培养现状 及影响因素研究	詹建国 陈灵华 (271)
源远流长的宁夏回族民间体育——“打木球”	赵炳南 (284)
广西少数民族人口健康素质发展水平的调查分析	杨 放 (292)
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可持续发展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韦晓康 (300)
湘西民族传统体育产业化的优势及策略分析	张小林 (309)
蹴球运动的哲学思考	钟琼 田军谊 (317)
德昂族传统体育文化研究	殷 俊 (323)
试论传统健身术在现代生活中的应用	胡晓飞 (331)
论我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特点、功能及发展趋势	彭彦 张斌 袁勤 (348)
新时期我国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价值取向	周 平 (355)
少数民族射弩文化研究	马斌 张玉春 文格西 (363)

四川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现状研究

成都体育学院 肖进勇

四川是我国民族大省，现有少数民族人口 405.21 万，境内少数民族分布呈大分散小聚居格局。在集中聚居区，形成了全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第二大藏族聚居区和惟一的羌族聚居区，并在汉区设有少数民族自治乡。研究当今四川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可以帮助有关部门全面了解民族体育活动开展现状、掌握民族体育工作特点，为制定发展方略和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或依据，同时也对填补我国区域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研究中的空白，验证既有理论研究结论有积极意义。

一、研究对象及方法

以四川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少数民族为对象，采取以问卷为主、面访为辅方式进行实证调查，综合运用调查法、文献资料法、访谈法、数量统计法和理论与逻辑分析法进行研究。设彝、藏、羌等民族主要聚居区凉山、阿坝、甘孜三自治州各县为民族地区样点，以汉族地区内设有民族自治乡的各县为汉族地区样点，每样点自然取两个样本共发放问卷 142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2 份，有效回收率为 72%。问卷通过计算机 SPSS.10.0 软件进行数据统计，再运用相关理论进行分析、推理，获得结论，提出对策建议。

二、调查情况（数据见附表1~18）

调查对象为男性占 71.57%，女性占 28.43%。年龄以 20 岁~39 岁为主，占 75.49%。职业以公务员（政府和体育、民族宗教部门人员）占 39.22%，普通乡民占 19.61%，大、中学生占 15.69%，事业单位人员（教师、医生等）占 13.73%，其他职业人员占 10.78%。文化程度主要偏向中、高学历，大学占 40.2%，高中占 33.33%，初中和小学仅占 16.67%。

（一）参加民族体育活动的原因

四川少数民族参加民族体育活动的原因按样本总体比例排序为：喜爱民族体育项目 29.4%、遵从民族习惯 24%、锻炼身体 19.1%、休闲娱乐 14.7%、培养教育子女 7.4%、凑热闹 5.4%，民、汉两区差异不显著。表明他们参加民族体育活动多受兴趣爱好和民族意识驱动，也为满足健身、娱乐需要，其直接动机明显。

（二）民族体育活动内容

民、汉两区少数民族开展民族体育活动内容较一致，均以开展民族体育比赛（总样本 47.2%）和表演（总样本 30.2%）为主，即通过民族体育比赛激发进取、宣泄情感，并以民族体育表演展示民族风貌、特质，树立民族形象。其中民区尤以开展比赛（50.5%）最为突出。调查情况同时也反映出两区在开展民族体育培训与推广（6.9%）、民族体育项目挖掘与交流（5%），以及表彰民族体育先进（5.7%）等方面，不尽如人意。

（三）民族体育活动参加方式与时机

民区和汉区少数民族在参加方式和时机上无显著差异，最主要是利用喜庆时机参加民族体育活动，这占总样本数的 49.8%，其中在民族庆典时参加占 37.2%，在亲朋乡邻喜庆时参加占 12.6%。其次是利用平日有人出面组织的时机进行，占 20.8%。

再次是利用日常空闲时机进行，列第二、第三位的是以参加本地表演和与乡邻自发进行，分别为 25.5% 和 17.8%。采取与家人共同进行和自己单独进行的较少，各占 7% 和 6.4%。但汉区单独进行的远超过民区。这反映出少数民族较习惯于在庆祝活动和有人组织时集会参加民族体育活动，表明他们参加民族体育活动具有一定的惯性和依赖性。

（四）参加民族体育活动的次数和时间

统计显示，民、汉两区少数民族的年活动次数相当一致，80% 样本都在全年进行 1 次 ~ 5 次，反映出他们基本上仅在民族重大喜庆日或其他很少的特殊时间进行民族体育活动。全年进行 5 次 ~ 10 次的比例不到 15%，而全年进行 10 次 ~ 20 次的更不到 5%，表明四川少数民族参加传统体育活动并不经常。

统计也显示出民区和汉区在每次活动用时上几无差异，每次长约 15 小时的比例近 40%，而每次时间长短不一定的约 60%，表明每次活动持续时间具有较大弹性。参看全年进行 1 次 ~ 5 次民族体育活动达 80% 的情况，说明民族体育活动并不具备独立的日常健身功能，仅属于民族文化活动的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民族体育项目数量

民区与汉区开展项目数存在显著差异。民区以开展 5 项 ~ 15 项较普遍，占民区各项数的 56.7%，而 15 项以上的占 34.3%，最高项数为 56 项。汉区以开展 5 项以下的居多，占 40%，5 项以上则呈 5 项 ~ 15 项、16 项 ~ 25 项、26 项以上逐级递增，最高项数为 34 项。将两区比较可发现，虽然汉区在 16 项 ~ 25 项上的比例高于民区，但总体上民区开展项目数量多于汉区，且开展多项目的情况也更为普遍。

民区是少数民族主居地，民族环境较封闭，更易继承民族传统。民区浓郁的民族传统氛围，使区内少数民族不易抛弃、遗忘历史传留下的传统项目，表现出较稳定的一面。民区并非单一民

族独居，各少数民族之间有相互交流、融合、同化的情况发生，不仅会自然扬弃一些本族原有项目，也会不断吸收他族项目，使各少数民族传统项目呈现稳中有变、动态发展格局，促使了民族体育项目的丰富多样。而汉区少数民族处于较开放的现代化社会环境，更多地向汉民族融合，在强大的汉族文化和现代化意识影响下易失去一些本民族固有的传统，从而导致民族体育项目减少的速度和幅度超过民区。

通常民族体育活动项目总是按活动的需要与方式、参加者偏好与习惯等有所选择，当逐渐形成模式时，项目及数量便相对固定。两区各以 5 项 ~ 15 项和 5 项以下为主，是自然选择及地域特征的体现。

（六）民族体育活动场所

民、汉两区少数民族都主要在当地公共场所进行民族体育活动，占 30.1%，这与民族体育活动的集会方式有关。两区选择活动地点以临近学校（8.7%）、自家院内（6.4%）、住家周围（13.9%）这几项较一致，比例均不高，这既是民族体育活动集会性质使然，也反映出民族体育活动尚未成为健身活动，还不能充分利用各种场地条件。但是在选择活动地点上两区也存在一些差异，首先是民区选择在外集会地进行活动的比例远高于汉区（19.5:9.1），其次，民区少数民族在野外进行民族体育活动的比例也较高（22.9%）。而汉区在住家周围进行的比例较高（20%），在野外进行的较低（12.7%）。这既与两区地理环境有关，也与民区较多开展马上、竞射及其他野外项目，汉区较多选择适合在住家附近进行的项目有关。反映出民区民族体育活动及项目趋于大型化，汉区则趋于小型化的特征。

（七）家庭拥有民族体育活动器材数量

四川少数民族拥有民族体育活动器材的家庭占 73.5%，较为普遍。但家有器材数量不多，通常在 3 件以内，占 60.7%。

民、汉两区差异不显著。这是因为大多数民族体育项目所用器材简便,许多项目甚至不需器材或不需每人自备器材,对参加活动的必需器材,大都可以根据需要随地取材临时制作,极为方便,故平时家庭仅保留少数较常用或不易制作的器材。不需器材或少需器材是民族体育项目的优点,其经济性和方便性更利于将其推广为国民体育项目。

(八) 民族体育活动的组织者

民区和汉区的民族体育活动都主要由当地政府(27.4%)、乡邻自发(23.6%)及体育部门(22.3%)组织,当地政府是最主要的组织者。在汉区,民族宗教部门(22.2%)也起到积极的组织作用,而民族体育骨干(3.7%)和当地德高望重者(3.7%)甚少出面组织民族体育活动。在民区,民族体育骨干(12.6%)所起到的组织作用大于民族宗教部门(7.8%)。经检验,两区总体情况并不存在显著差异。

在民族体育活动还较多附存于综合文化活动情况下,因活动涉及面广、规模大,由政府出面组织是必要而可喜的。体育和民族宗教部门是民族体育工作的职能部门,理应多出面组织专项民族体育活动。由乡邻自发组织民族体育活动的比例较大,既反映出民族体育活动群众基础较深,群众对民族体育活动需求较强,能形成政府、职能部门、群众共同发展民族体育活动,也隐透出部分地方职能部门未着力组织当地的民族体育活动,其深层原因有待深入调研。虽然民区在一定程度上注意了发挥民族体育骨干的积极作用,但仍留有继续努力的空间,汉区则更需着力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九) 民族地区体育活动场地设施

民族地区体育活动场地设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政府对体育(同时更是对民族体育活动)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调查反映,无论民区或汉区,已建成活动中心或训练基地寥寥无几,仅

6.9%和3.4%。

(十) 民族体育活动支出与主要用途

民区以每人年支出100元以下最为普遍(45%)，除无支出外，支出数额与支付人数呈负比。汉区则以年支出在100元~300元之间，比例最高(41.7%)，年支出100元以下次之(33.3%)。两区比较，无显著差异。表明民族体育活动也有所支出，但数额不大，属低消费活动。

在开支主要用途上，民区最普遍的是用于附加开支(37.33%)，以年支出100元以内为主(20.9%)。其次是交通食宿和购制器材(25.31%和23.88%)，年开支也基本在300元以内。汉区的年开支更多地用于购制活动器材(31.43%)，附加开支(25.71%)和交通食宿(20%)也有所支出，各项开支额均以300元以下为主。各项开销不大是其共同特点。

(十一) 民族体育活动收入及其途径

两区无收入的情况相当普遍，约70%。而有收入者的收入多在100元~600元之间(20.2%)，低于100元和高于600元者甚少，各为5.5%和4.6%，且两区差异很小。表明少数地方已开始出现创收，但数额不高，年收入仅在600元以下。

民族体育活动的收入途径，两区情况颇为一致，最普遍的收入途径是获取劳务补偿，占16.5%，其次是获取表演报酬，占9.2%，而接受资助和出售器材的比例很低，仅为2.8%和1.8%。所得劳务补偿的数额大致在100元~600元/年之间(81.24%)，尤以在100元~300元/年之间更为普遍(46.86%)，此金额已可弥补当年支出。

(十二) 民族体育活动状况满意度

经统计，两区不太满意的占37.3%，比例最大。其次是感到一般，占28.4%。再次是比较满意和非常满意共21.6%。很不满意的比例最低，为12.7%。虽然汉区的满意度比民区稍高，

但差异不显著。这透露出否定性评价明显超过肯定性评价，温和性评价超过强烈性评价，中性评价超过强烈性评价而不及温和性评价。反映出较多地方的民族体育状况未能达到少数民族的期望，民族体育活动的开展还不能满足他们的需求。

（十三）民族体育活动的制约因素

民、汉两区对民族体育活动制约因素看法较一致，无显著差异。超过 40% 的人认为经济不发达制约了民族体育活动发展；分别有约 17% 和 16% 的人认为缺场地和缺组织管理限制了民族体育活动开展；另有 10% 左右的人认为民族体育活动开展不够理想是由于宣传、倡导不够；还有近 10% 的人感到交通不便也影响了参加民族体育活动；仅有极少数人（3.4%）觉得缺少充裕的时间会影响民族体育活动的开展。

（十四）参加现代体育情况

据统计，民区偶尔参加现代体育比例最高，为 57.8%；较少参加次之，为 23.4%；而经常参加的仅 18.2%。汉区各种参加情况比例接近，均略超过 30%，呈平均分布。由此看出，少数民族大部分人都较少参加现代体育。结合前面所统计，参加现代体育人群不到 30%，反映出参加现代体育的情况也不乐观。说明并非参加现代体育而吸引走了人群或挤占了民族体育活动时间，同时也无充足理由证明开展现代体育不好而必然导致开展民族体育活动差，两者并无很大直接关系。

（十五）对改创民族体育项目的态度

统计显示，民区和汉区持赞同态度的比例高达 50%；非常赞同次之，为 35.3%；持无所谓和不赞同的各不足 10%，两区无明显差异。此高赞同率表明因民族交流、融合、同化作用和现代生活方式与意识的渗入，以及现代体育广泛传播的影响，少数民族思想和观念更加开放，态度和行为更加主动积极，从而积极改革和扬弃传统民族体育活动中不合理的内容与形式，愿意和渴

望振兴民族传统体育。

三、结论

(一) 四川民区和汉区开展传统体育情况存在一定区别, 但差异不明显。在开展民族体育项目数量上, 民区普遍开展 5 项 ~ 10 项, 汉区普遍开展 5 项以下, 这可能与民区的民族传统惯性更强、更稳定有关。

(二) 四川少数民族参加民族活动, 大多因为遵从民族习惯和自身喜爱民族体育项目, 并未普遍建立主动利用民族体育活动进行健身锻炼的意识, 他们主要利用民族重要喜庆日、举行盛大庆典及亲朋好友喜庆聚会的机会, 并在有人出面组织时进行民族体育活动, 较少在日常闲暇或有活动意愿时自觉进行单独的民族体育活动。参加方式不仅主要在庆典活动中与众人一道进行, 也以参加表演及乡邻自发组织的方式进行, 而单独和仅与家人一起进行的并不普遍, 并且家庭拥有民族体育活动器材较少, 通常在 3 件以下。

(三) 四川进行民族体育活动的年次数较少, 大多不超过 5 次, 少有 10 次以上。每次活动有时视活动内容、方式、规模等而定, 具有一定灵活性, 但大多在 3 小时以内。其活动地点主要在本地和外地的公共场所及野外, 这与本地传统活动集会性质和所选择项目的大型、山野、自然等特征有关。

(四) 四川民族体育活动内容以比赛和表演为主, 表演多为综合文化形式, 甚少剥离出专门的民族体育项目。对民族体育活动推广、培训、表彰以及民族体育项目挖掘与交流等工作开展面不广, 成效不大。各地民族体育活动的主要组织者为当地政府和体育部门, 乡邻自发组织民族体育活动也成为一大特色, 但民族体育骨干的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全省已建和在建的民族体育活动中心与民族体育训练基地数量有限, 对群众性民族体育活动条件改善效果甚微, 但对提高局部地区民族体育项目水平有一定作用。

(五) 参加民族体育活动的开销不大, 个人年支出普遍低于 300 元, 主要用于附加开支和购制器材及支付参加活动的交通、食宿。可喜的是, 现有民族体育活动已开始有偿服务, 出现了市场经济的萌芽, 也是这些地方社会发展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必然反映。在少数有收入人群中, 其收入情况不等, 个人年收入在 100 元 ~ 600 元之间较普遍, 收入途径主要来源于组织民族体育活动的劳务补偿和为游客进行表演的所获报酬。虽收入数额不高, 但可以弥补个人现有民族体育活动支出, 并可使参加活动的数量增加。

(六) 四川大部分地方少数民族对当地民族体育活动开展状况主观上给予了否定性评价, 较普遍认为经济不发达、缺场地和缺组织管理是制约民族体育活动发展的主要因素, 并对改造、创新民族体育项目寄予期望, 在改创意愿上呈现很高赞同率。

(七) 小部分少数民族人群在闲暇时间也参加现代体育, 但多属偶尔和较少参加。目前还不能准确判定其参加现代体育与参加民族体育活动之间的影响关系及其影响度, 有待进一步研究。

四、对策和建议

(一) 各级党政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民族体育工作的重视和投入, 职能部门应努力加大对民族体育活动的宣传、倡导力度, 改变社会轻视民族体育活动的观念, 在少数民族中强化通过民族体育活动进行全民健身的意识。

(二) 加强对民族体育活动的社会调查研究, 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民族体育工作发展方略和政策措施及评价标准, 努力拓展民族体育活动发展方向, 有目的地引导民族体育活动转向小型化、多样化、单项化、经常化, 使民族体育活动不仅成为少数民族全民健身的基本内容, 也成为国民体育锻炼的重要手段。

(三) 加速传统体育从民族文化综合体中的剥离, 保护、发展现存已独立的少数民族体育项目, 挖掘、整理可独立或未完全